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9-041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5,223,214.68 元人民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公司名称	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	补助类型	补助依据
1	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	2019.10.8	8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豫财企[2019]41号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
2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	2019.10.25	3,371,640.00	与收益相关	永府办抄字[2018]第1053号《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
3	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2019.10.30	7,733,407.68	与收益相关	财税[2015]78号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
4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2019.10.30	4,038,167.00	与收益相关	财税[2015]78号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日